

五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立项的函
- 1.4 招标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五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AZ02733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AZ02733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建设规模：五水厂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0万吨/日，包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7 合同估算价：19255.17万元
- 2.8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90天具备阀门供货条件，180日历天内具备所有产品的供货条件，每批次货物接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指定现场。五水厂三期工程竣工交付水厂使用前，完成所有设备系统调试运行及人员培训教育。（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供子合同（水泵、电机、阀门等电器相关设备合同）复印件，推迟1天处违约金5000元）
- 2.9 交货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2.10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负责合肥供水集团五水厂三期工程相关设备制造、采购、成套、供货、运输（落地）、指导安装、设备调试和系统调试（含原材料、水、电消耗），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
-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工程中的设备、材料
-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供水工程设备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供货内容中须包含卧式离心泵、高压电机和高压变频器),且该供水工程业绩中制水规模不低于20万吨/日。

注:污水工程业绩和中水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1.3 财务要求:/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8日00:00至2023年12月28日10:00。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05、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9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屯溪路70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551-644228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05、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

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36988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09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